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達成全部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得以重大改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修訂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有關申請，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修訂恢復買賣條件。

達成全部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達成。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為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並多次就此向聯交所遞交回復。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致函，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惟須待達成恢復買賣條件後，方可作實。恢復買賣條件詳情已於該等公佈中披露。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得以重大改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修訂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有關申請，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修訂以下恢復買賣條件(「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

- (1) 以公佈方式披露為解決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事宜之行動；
- (2) 以公佈方式披露本集團之最新資產淨值；及
- (3) 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告慰函，證實董事關於公司在股份恢復買賣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備有充裕營運資金之聲明。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得以改善，且其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9,218,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重大逆轉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刊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重大逆轉變動。

達成全部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經修訂恢復買賣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達成。相關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披露為解決股份暫停買賣事宜所採取之行動之公佈；
- (2) 本公司已於本公佈披露本集團之最新資產淨值；及
- (3) 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實董事關於本集團在股份恢復買賣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備有充裕營運資金之聲明之告慰函，該告慰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遞交聯交所。

於本公佈日期，除現有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外，本公司暫無任何意向或計劃開展其他業務。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